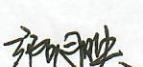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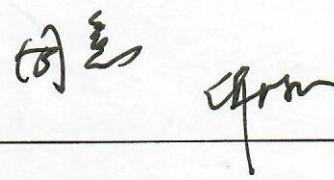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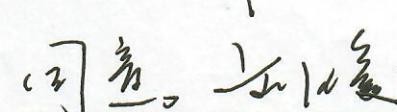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当事人名称	湖南省益马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学问
工作单位	湖南省益马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职务	经理
地址或住址	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东方新城				
立案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案件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郭明映 湘08001100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益环罚(2020)0003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2020年3月1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湖南省益马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益马高速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开始动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没有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2、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没有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针对湖南省益马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开始动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没有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没有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中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第一项“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已过2年追溯期，不进行处罚。</p> <p>针对湖南省益马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处80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行政复议。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该公司已将罚款执行到位。				
承办人意见	<p>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4月30日 </p>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4月30日</p>				
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4月30日</p>				
备注					

28